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114號

原告 戴義隆

被告 曾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